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(第四期一工區)用地取得案陳述意見書

一、 所有權人姓名：　　簽名(或蓋章)
二、 聯絡電話：
三、 聯絡住址：
四、 時　　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五、 陳述意見內容：如下

項次	陳述意見內容

備註：

一、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，否則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二、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，請簽名或蓋章。